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城市管理局的吉林市环卫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（采购计划-[2024]-00621号-CG0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5吨钩臂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02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5吨压缩车（上料形式为后翻斗上料5台车）、25吨压缩车（上料形式为后翻桶上料14台车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76人，营业收入为517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86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18吨压缩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02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6立方压缩车（8吨压缩车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

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476人, 营业收入为51744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9386.2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吉林省大绿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3日